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正在履行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迪西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日（2019年11月5日）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（以下简称“本持续督导期间”）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

易志强、李映文

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

2019年12月30日至12月31日

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

易志强、黄晟

（五）现场检查内容

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、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、公司经营情况等。

(六) 现场检查程序

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与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；查阅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资料；查阅公司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；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；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；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台账、募集资金运用凭证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；查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等。

二、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

(一)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议事规则、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的执行情况，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，查阅了董事会、监事会等三会会议决议、议案及有关资料、会议记录等文件，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。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内，美迪西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；公司的公司章程、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能够被有效执行；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，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、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；公司 2019 年三会运作情况良好，历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信息披露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等会议文件、信息披露文件等，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。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内，美迪西已经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(三) 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

金往来情况，取得了公司关于独立性的说明性文件，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。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内，美迪西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(四)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、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，并抽取了公司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凭证，审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，核查了与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等相关的三会会议记录及公告。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内，美迪西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，并已与保荐机构、专户开设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；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规定；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。

(五) 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、董事会、监事会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，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情况，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。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美迪西已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，本持续督导期间内，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。

(六) 整体经营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持续督导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和 2019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，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，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。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内，美迪西上市以来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前景、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公司经营状况良好。

（七）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持续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。

四、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美迪西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，上市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的有关要求，对美迪西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，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，保荐机构认为：2019年11月5日上市以来，美迪西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重大方面的运作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要求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易志强

易志强

李映文

